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根據其規定，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與西門子訂立書面框架協議。豁免已獲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有條件授出（「2017 年豁免」），惟須待遵守及達成下文“豁免條件”部分之特定豁免條件（「豁免條件」）方告作實。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 2017 年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西門子持有合營公司逾 10% 股本權益且合營公司不屬於上市規則 14A.09 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範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西門子符合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預計超過 1% 但不超過 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 2017 年豁免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本公司與西門子集團進行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年份的年度上限。

緒言

本公司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努力請求與西門子訂立書面框架協議，書面協議至今未能訂立且預計不會訂立。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 2017 年豁免，該豁免已獲聯交所有條件授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 2017 年豁免、本公司與西門子集團進行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應年份的年度上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

一般背景資料及豁免之理由

為維持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加強在技術密集型行業中的競爭力，本集團已與西門子有多年業務往來。目前，本公司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西門子為獨立營運的國際知名企業，也為上市公司。由於西門子持有合營公司逾 10% 股本權益且合營公司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範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西門子公司符合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完全知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程序規定。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框架協議。

然而，儘管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努力請求與西門子訂立書面框架協議，書面協議至今未能訂立且預計不會訂立。

本集團與西門子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了雙方商業聯盟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鑑於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西門子之間的合作，本公司預期於未來若干年本集團將繼續與西門子集團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 2017 年豁免。2017 年豁免已獲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有條件授出，並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豁免條件

根據 2017 年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並達成下文所載條件：

- (a) 豁免（倘獲授）僅適用於本集團與西門子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向西門子集團採購用於本集團各項目及產品的若干發電及輸配電相關機電配件；
- (b) 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及／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就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且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將相繼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i) 就產品部件及／或技術一般可在市場獲得的採購交易而言（主要用於輸配電設備），參考市價。該市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基於公平原則所提供類似或相同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當時市場價格釐定，且應當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對價的制定根據。當相關附屬公司收到來自客戶的訂單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已獲取且將繼續從市場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和西門子）處獲取報價，以選取提供最有利條款（特別是相同質量下單位價格最低）的供應商。在做出商業決定之前，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會將西門子的報價與至少兩個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相比較。相關附屬公司的內控部門已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審核並確認上述程序已獲遵守。本公司確認相關內控部門會持續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獲遵守。過去三年，本公司每年從兩名以上獨立供應商購買與西門子集團供應的相同產品，預計如現時市場狀況無重大改變，將維持該慣例。隨著不時從市場上獨立供應商獲取資料，本公司有機會瞭解即時的市場狀況並作出知情的商業決定；或
- (ii) 就產品部件及／或技術僅能由西門子集團供應（源於獨特的技術），而其他供應商目前提供的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無法匹配本公司的特定電力設備，從而導致同期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無法獲得，對此類採購交易（主要用於電力設備），本集團參考：(1)相關交易上一年度的價格，(2)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國內外價格市場趨勢（已經及將會由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根據每年第四季度的公開資料評估）及(3)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與西門子集團真誠磋商。為免疑慮，鑑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價格無法直接從市場獲得，本公司通過對包含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最終產品價格變化估算該等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價格市場趨勢。本公司每年參加若干次投標活動，因此能夠獲得上述最終產品的價格，該價格即為中標人提供的價格。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會於每年第四季度末審查該年度中標人提供的價格以掌握最終產品價格的增減百份比。根據營銷部門提供的該等粗略百份比，一個專門小組（通常由營銷部門、財務部門、銷售部門及採購部門的代表組成）會於考慮多方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最終產品價格增減的粗略百份比）後決定一個本公司可接受的價格區間，並在此基礎上與西門子進行磋商。對於本公司及西門子公司而言，在每年第四季度協商確定隨后十二個月相關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採購價格已成為一成形慣例及機制，以提前鎖定價格，更好管理及控制生產成本，避免在年度中重復磋商給雙方帶來額外費用及負擔。根據過往採購價格作為基準價格，並粗略估計國內外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市場價格增減比例，本公司可以評估西門子集團提供報價是否公平合理，並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了解市場信息的基礎上作出知情的商業決定。
- (c) 就本集團與西門子將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書面協議而言，倘其定價政策與上述(b)項有差異或該交易不屬上述(a)項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則本公司將刊登公告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規定，而年度上限將按合併計算；

- (d)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於本公司日後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e) 除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外，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包括第 14A.68 條）披露、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期間不超過三年的年度上限，並遵守申報、公告、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規定。本公司會就於未來三年與西門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發佈公告，惟將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準則請參見下文「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 (f) 本公司法務部、營運部、內部監控部及董事會秘書部共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全面及逐一檢查，以確保遵守上述(b)項所述定價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共同檢查且確認定價政策已獲遵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於本公司年報進行確認；
- (g) 豁免（如獲准）須待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後方可作實；及
- (h) 倘任何上述條件不再存在或西門子由於其他原因（例如其成為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即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

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努力請求與西門子訂立書面框架協議，書面協議至今未能訂立且預計不會訂立。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 2017 年豁免，該豁免已獲聯交所有條件授出。經考慮 2017 年豁免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應年份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西門子持續關連交易之現存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存年度上限	1,600.00	2,200.00	N/A	2,200.00

向西門子集團採購之過往金額	120.31	887.69	491.03	N/A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1,800	1,700	1,600

在達成上述與西門子集團採購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i)與西門子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ii)西門子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在風電設備業務上的進一步合作；及(iii)本公司的未交貨訂單。

定價準則

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現時及日後均將持續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i) 就產品部件及／或技術一般可在市場獲得的採購交易而言（主要用於輸配電設備），參考市價。該市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基於公平原則所提供類似或相同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當時市場價格釐定，且應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對價的制定根據。當相關附屬公司收到來自客戶的訂單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已獲取且將繼續從市場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和西門子）處獲取報價，以選取提供最有利條款（特別是相同質量下單位價格最低）的供應商。在做出商業決定之前，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會將西門子的報價與至少兩個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相比較。相關附屬公司的內控部門已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審核且確認上述程序已獲遵守。本公司確認相關內控部門會持續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獲遵守。過去三年，本公司每年從兩名以上獨立供應商購買與西門子集團供應的相同產品，預計如現時市場狀況無重大改變，將維持該慣例。隨著不時從市場上獨立供應商獲取資料，本公司有機會瞭解即時的市場狀況並作出知情的商業決定；或
- (ii) 就產品部件及／或技術僅能由西門子集團供應（源於獨特的技術），而其他供應商目前提供的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無法匹配本公司的特定電力設備，從而導致同期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無法獲得，對此類採購交易（主要用於電力設備），本集團參考：
 - (1) 相關交易上一年度的價格，
 - (2) 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國內外價格市場趨勢（已經及將會由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根據每年第四季度的公開資料評估）及
 - (3)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與西門子集團真誠磋商。為免疑慮，鑑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價格無法直接從市場獲得，本公司通過對包含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最終產品價格變化估算該等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價格市場趨勢。本公司每年參加若干次投標活動，因此能夠獲得上述最終產品的價格，該價格即為中標人提供的價格。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會於每年第四季度末審查該年度中標人提供的價格以掌握最終產品價格的增減百份比。根據營銷部門提供的該等粗略百份比，一個專門小組（通常由營銷部門、財務部門、銷售部門及採購部門的代表組成）會於考慮多方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最終產品價格增減的粗略百份比）後決

定一個本公司可接受的價格區間，並在此基礎上與西門子進行磋商。對於本公司及西門子公司而言，在每年第四季度協商確定隨后十二個月相關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採購價格已成為一成形慣例及機制，以提前鎖定價格，更好管理及控制生產成本，避免在年度中重復磋商給雙方帶來額外費用及負擔。根據過往採購價格作為基準價格，並粗略估計國內外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市場價格增減比例，本公司可以評估西門子集團提供報價是否公平合理，並在最大程度了解市場信息的基礎上作出知情的商業決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西門子為電力設備行業領先的國際製造商及營運商之一。本集團已與西門子投資多家公司，該等公司生產各種發電設備及相關產品、輸配電設備產品，包括汽輪機、汽輪發電機、發電廠輔助設備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與西門子進行交易構成彼此間業務聯盟的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向西門子集團採購若干設備及零部件用以生產本集團的電力設備及其他產品，可提高本集團產品的性能，從而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與西門子進行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乃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西門子持有合營公司逾 10% 股本權益且合營公司不屬於上市規則 14A.09 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範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西門子符合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預計超過 1% 但不超過 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年度審核以及各項披露要求。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及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 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產品；及 (iv) 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西門子為全球電子及電機工程重心，業務涉足多個範疇，包括工業、能源及保健，並主要為市場及大都會地區提供基建解決方案。西門子為世界最大環保技術供應商之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西門子將就與西門子集團進行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的有關向西門子集團採購若干發電、配電及輸電相關機電配件之購買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待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方告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西門子持有其 40% 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西門子」	指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西門子集團」	指	西門子、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